

第 MSC.282 (86) 號決議

(2009 年 6 月 5 日通過)

通過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

的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進一步憶及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安全公約》)(以下稱《公約》)關於《公約》附則除第 I 章的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(b) 條，

在其第八十六屆會議上審議了根據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) 條建議並散發的《公約》修正案，

1. 根據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《公約》修正案，其正文列於本決議的附件；
2. 根據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，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該日期之前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提請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注意：根據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i) (2) 條，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，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4. 要求秘書長依據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)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《公約》的所有締約國政府；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。

附 件

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修正案

第 II-1 章

構造－結構、分艙與穩性、機電設備

A-1 部分

船舶結構

第 3-5 條－含石棉材料的新設備

1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 2 款的現有文字：

“從 2011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船舶須禁止安裝含石棉材料的新設備。”

C 部分

機器設備

第 35-1 條－艙底泵裝置

2 在現有第 2.6.2 款後增加以下新的第 2.6.3 款：

“2.6.3 封閉式車輛和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的排水設備也須符合第 II-2/20.6.1.4 和 II-2/20.6.1.5 條。”

第 V 章

航行安全

第 19 條－船上航行系統和設備的配備要求

3 在第 2.1 款中，以下列文字取代現有第 4 項：

“.4 配備海圖和航海出版物以計劃和顯示船舶預定航程的航線，並且全程標繪和監測船位。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（ECDIS）也可作為滿足本款海圖配備要求的設備。適用第 2.10 款的船舶須符合該款關於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的詳細配備要求；”。

4 在第 2.2 款中，在現有第.2 項之後增加新的第.3 和.4 項如下：

“.3 按以下要求配備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：

.1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15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和無論大小的客船；

.2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、無論大小的客船，不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

.3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3,0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

.4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50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3,000 總噸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和

.5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15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500 總噸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檢驗。

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在船舶航行時須始終處於運轉狀態；

.4 對於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安裝的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，主管機關可隨後自行決定予以免除完全符合本組織通過的標準。”

5 在現有第 2.9 款之後，增加新的第 2.10 和 2.11 款如下：

“2.10 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須按以下要求配備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（ECDIS）：

- .1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500 總噸及以上的客船；
- .2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3,000 總噸及以上的液貨船；
- .3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除液貨船以外的 10,0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；
- .4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除液貨船以外的 3,00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10,000 總噸的貨船；
- .5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500 總噸及以上的客船，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
- .6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 3,000 總噸及以上的液貨船，不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
- .7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貨船以外的 50,0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
- .8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貨船以外的 20,00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50,000 總噸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；以及
- .9 2013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除液貨船以外的 10,000 總噸及以上但小於 20,000 總噸的貨船，不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的第一次檢驗。

2.11 對於在第 2.10 款的第.5 至.9 項中規定的實施日期之後兩年內將永久性退役的船舶，主管機關可自行決定免除適用第 2.10 款的要求。”

第 VI 章

貨物運輸

6 將第 VI 章的標題改為以下文字：

“貨物和燃油的運輸”

第 1 條－適用範圍

7 在第 1 款的開頭增加 “除非另有明確規定，” 字樣，並將 “This” 改為小寫 “this” 。

第 5-1 條－物質安全數據單

8 以下列文字取代該條的現有文字：

“對於載運《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I 第 1 條所界定的油類或燃油的船舶，須根據本組織制定的建議，在這些油類作為散裝貨物或燃料油裝船之前，向船舶提供物質安全數據單。”

附 錄

證 書

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（格式 P）

9 在《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》（格式 P）的第 5 節中，加上新的第 14 項如下：

“14 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”。

貨船安全設備證書的設備記錄（格式 E）

10 在《貨船安全設備證書的設備記錄》（格式 E）的第 3 節中，加上新的第 14 項如下：

“14 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”。

核動力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（格式 PNUC）

11 在《核動力客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》（格式 PNUC）的第 5 節中，加上新的第 15 項如下：

“15 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”。

核動力貨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（格式 CNUC）

12 在《核動力貨船安全證書的設備記錄》（格式 CNUC）的第 5 節中，加上新的第 14 項如下：

“14 駕駛台航行值班報警系統（BNWAS）”。